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培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，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修订《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艳红、杨少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金广恒环保技术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